#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301號

抗　告　人　劉志信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劉燦芳間請求清償債務聲請再審事件，聲請法官迴避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10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4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聲請法官迴避者，應於訴訟程序終結前為之。如訴訟程序業已終結，法官即無應執行之職務，自不得聲請迴避。本件抗告人於民國115年1月16日以原法院114年度重再字第10號請求清償債務聲請再審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之合議庭承審法官（下稱承審法官）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，向原法院聲請該法官迴避。惟系爭事件業於114年12月31日經承審法官裁定駁回再審聲請，承審法官於該事件已無應執行之職務。依前揭說明，抗告人之聲請，於法即有未合，不應准許。原法院因而裁定予以駁回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官　周　舒　雁

法官　陳　麗　玲

法官　蘇　姿　月

法官　陳　婷　玉

法官　方　彬　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區　衿　綾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